

發文字號：內政部兒童局 93.07.02 童保字第 0930005323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7 月 02 日

要 旨：兒童及青少年保護事件之個案通報發生地、戶籍地及居住地皆不相同時，個案通報發生地主管機關得通知戶籍地及居住地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如個案之家庭搬遷至外地，經輔導辦理戶籍遷徙登記後，轉至居住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

主 旨：有關兒童及青少年保護個案之接案地、戶籍地、居住地不同時，後續追蹤及輔導以及相關費用應由何地主管機關負責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有關保護個案通報發生地、戶籍地、居住地不同時，後續救助、輔導等之辦理，可依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依本法處理兒童及青少年個案時，當地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居住地及戶籍地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認為有後續救助、輔導或保護兒童少年之必要者，得移送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之規定辦理。
二、保護個案戶籍地及發生地均在甲縣，其個案結束安置之後追法導及家庭處遇服務，應由甲縣政府負責。但如有個案本身或其原生家庭一方或雙方在外縣市安置或居住之情形，主管機關（甲縣政府）得視需要，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請求其他機關之協助）之規定，請求其居住所在地主管機關協助執行相關輔導處遇，並由甲縣政府支付相關費用。

三、前述個案如原生家庭舉家搬遷至外縣市，且屬定居性質，甲縣政府則應輔導案家辦理戶籍遷徙登記，俾利後續相關輔導處欲轉介至其居住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

正 本：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

副 本：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局保護重建組